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京金丝利国际大厦 11—12 楼

Address: 11 & 12 Floors, Nanjing Kingsley International Tower, 169
Hanzhong Road, Nanjing 210029, P. R. China

电话/Tel:86-25-84715285 传真/Fax:86-25-84703306 邮编/P. C:210005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一) 发行人名称的历史演变	5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5
(三) 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7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合规性	8
(一)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8
(二) 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合规	9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9
(四) 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9
(五) 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0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七)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11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	11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4
第三部分 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尹悦红、马笑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人发行“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及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估报告以及南京银行公开的年报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南京银行已经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南京银行还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对于那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已无法得到直接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发行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南京银行和其为发行本期债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做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以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银行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审批机关和监督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银行为发行金融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名称的历史演变

1、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号”文批准，在原南京市39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而成，于1996年2月6日正式挂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5亿元。

2、1998年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宁银复（1998）第70号”《关于同意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6年12月20日，经银监会“银监复（2006）44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2000年12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南银营复（2000）第178号”《关于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以原股本3.5亿元为基数，按每10股送3股，每10股配售16股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25,751,340元。

2、2002年2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银复（2001）550号”文批准，以及发行人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际金融公司按每股1.21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1.81亿股普通股，认购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6,751,340元。

3、200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

行字（2007）161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36,751,340元，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1009。

4、2010年5月，发行人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共计转增551,025,402股，总股数增至2,387,776,742股。

5、2010年11月1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9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581,156,452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968,933,194元。

6、2015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经“银监复[2014]723号”《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5]1002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7,022,332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365,955,526元。

7、2015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经“苏银监复[2015]250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5]2832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4900万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49亿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全部募集资金。

8、2016年6月，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以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2,692,764,4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6,058,719,946股。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058,719,946元。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以及发行新股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且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符合我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注册资本 6,058,719,946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复，住所地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发行人《营业执照》所列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40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2015年39号），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服务绿色发展，支持绿色产业，履行社会责任，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二) 2016年2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同时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金融债券的实施事宜, 特别授权发行人行长胡昇荣先生代表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并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等), 以及采取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

(三) 2016年7月19日, 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苏银监复[2016]177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四) 2017年3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准发行人本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已经取得合法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经得到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取得了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独立运作。

发行人依法订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在会议召集、召开、通知、验证及表决程序方面的规定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各自的权限和工作规则规范日常运作。

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机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号第三条第（一）款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合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119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13.1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38%。

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9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9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119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合并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530.57百万元、人民币5,656.23百万元、人民币7,065.66百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款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9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9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119号”《审计报告》披露，2013年度，发行人贷款及垫资总额为人民币143,057,806千元，不良贷款率为0.89%，拨备覆盖率为298.51%，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3,903,594千元；2014年度，发行人贷款及垫资总额为人民币169,346,249千元，不良贷款率为0.94%，拨备覆盖率为325.72%，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5,338,957千元；2015年度，发行人贷款及垫资总额为人民币242,226,635千元，不良贷款率为0.83%，拨备覆盖率为430.951%，贷款损失准备金为人民币8,970,914千元。

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各项主要指标和数据，以及与监管机构所要求标准值的对照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	1.02	1.07	1.12	1.14	1.16	1.22	
资本利润率	-	17.59	18.30	19.00	18.28	17.56	17.46	
资本充足率 ¹	≥8	-	-	10.99	11.97	12.95	13.97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4	-	-	8.55	9.63	10.70	11.42	
资本充足率 ²	≥10.5	13.11	12.56	12.00	12.45	12.90	13.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	10.35	9.47	8.59	9.35	10.10	10.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5	9.38	8.99	8.59	9.35	10.10	10.87	
不良贷款率	≤5	0.83	0.89	0.94	0.95	0.89	0.86	
拨备覆盖率	≥150	430.95	378.34	325.72	312.12	298.51	307.6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31.16	-	381.98	-	291.63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60.67	-	287.36	-	290.39	-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50.70	49.31	47.91	52.11	56.30	56.84
	外币	≤85	33.99	36.00	38.00	50.03	62.05	87.56
	折人民币	≤75	49.82	48.63	47.43	51.96	56.49	57.56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5.44	50.63	45.81	45.60	45.39	40.7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57	3.13	2.68	3.07	3.46	3.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79	12.55	14.31	17.39	20.47	21.22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到2015年底，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7.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6.3%，资本充足率达到9.3%。

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中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在期末时均能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关风险监管的情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三）款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发行人针对绿色信贷相关业务制定了《绿色金融授信审批指引》，明确积极支持绿色产业的信贷方针，对符合信贷政策要求的绿色金融项目，设立快速审批通道，提高投放效率；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制定详细的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准入；在业务团队方面，建立了以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绿色金融专属团队为特色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

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0亿元，品种二为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七）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九）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十二）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十三）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十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本期债券的全部条款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公司）作为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中诚信评级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提供债券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质。中诚信评级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诚信评级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评级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发行人已由中诚信评级公司进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上述信用评级报告的披露安排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等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申请材料完整齐备,未发现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形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所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合法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 4、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 6、发行人已经获得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取得了发行



本期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

7、因本期债券的发行属于跨年项目，涉及发行年度更名事项且仅就发行年度名称进行变更，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及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更名文件、相关签署协议仍具备法律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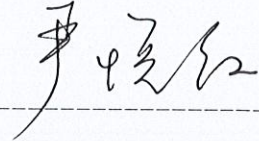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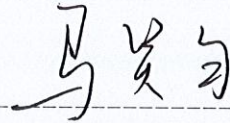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尹悦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Yue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马笑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Xiao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2017年4月20日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